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游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鹰游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鹰游”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21.02 元/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2%）转让给海南鹰游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0,4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鹰游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，过户数量为 200,000,000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鹰游集团	无限售	239,990,306	26.67	39,990,306	4.45
海南鹰游	流通股	-	-	200,000,000	22.22
合计	-	239,990,306	26.67	239,990,306	26.67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鹰游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南鹰游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协议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